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有關修訂公司細則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通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8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黃進益 (董事長)

黃種嘉

廖運光

非執行董事:

陳忠義

丘彬和

Sudjono Hali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

黃國松

魏國銓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802室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亦於上市規則加入新附錄23,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年報內收錄企業管治報告。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視乎若干過渡安排而定。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可歸類為守則條文或建議最佳常規。預期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均須遵從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但在提供經考慮理由後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

為遵從上述規定,提高董事進行工作的效率,董事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徵求閣下批准。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包括行文上若

董事會函件

干細微修訂)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遵從上市規則附錄3第8節有關可贖回股份的規定；
- (b) 遵從上市規則附錄3第1(1)節有關聯交所規定的費用上限的規定；
- (c) 遵從上市規則附錄3第11(1)節有關受委代表的規定；
- (d) 有關辭退董事的要求之變更；
- (e) 遵從守則所載第A.4.2條守則條文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及
- (f) 制訂有關成立執行委員會的條文，並界定其權力和權限。

董事相信，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太平洋實業股控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至公司細則第7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關地區之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板之規則規定須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彼等所擁有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於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未被撤回，主席宣佈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簿冊記錄表決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比例證明。

倘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於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在有關時間及地點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需要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惟根據有關地區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板之規則所要求者除外。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務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事務。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事項：

「動議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A)條「總辦事處」定義前加入下文：

「執行委員會」指根據公司細則第123條成立的執行委員會；」；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C)條「其股東大會不得少」及「即大比數共同持有不少」字眼後的「該」字，並以「於」字取代；

(III) 於公司細則第3條結尾加入下文：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可能不時於股東大會一般或就特定購入事宜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0(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0(i)條取代：

「本公司因此而獲支付結算所可能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 (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條取代：

「代表委任文據須屬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且董事會可能酌情連同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該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表格。」；

-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97(A)(i)條內「或暫停付款或與其整體債權人協定」字眼，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A)(vi)條「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 (V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第一句內「除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任何董事外」字眼；

- (V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內「本公司可能以」字眼及公司細則第104條現有旁註內「撤換董事權力以」後的「特別」一詞及以「普通」一詞取代，並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結尾加入下文：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董事會有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辭退，而該權力可授予根據公司細則第123條成立的執行委員會」；

- (IX) 於公司細則第123條現有旁註結尾加入「執行委員會」一詞，並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3條開首加入「(A)」項及於其後加入下文：

「(B) 除全體董事另行決定外，董事會須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以及受董事會控制及監察和此等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下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任何事宜。

(C) 執行委員會成員須為執行董事，惟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被除名者除外。除非獲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不得對執行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任何變更。董事會主席須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名單須不時由秘書代表本公司保存。撤換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經董事會批准。

- (D) 本公司不得於並無取得執行委員會四分三成員書面批准下，進行、從事或參與下述任何活動或交易，或就下述任何活動或交易簽訂任何協議：
- (i) (a) 向任何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除外）舉債、作出借貸或墊款或就任何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除外）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就實行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安排；
 - (b)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舉債、作出借貸或墊款或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而以單項計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或就實行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安排；
 - (ii) 購入或收購於任何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資產或任何股份或權益或進行投資性質的任何交易，而以單項計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或就實行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安排；
 - (iii) 就本公司任何資產設立或嘗試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具有任何未償付產權負擔，或就實行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安排；
 - (iv) (a) 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或就實行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安排，或訂立任何嚴苛或重大合約或產生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責任或產生可能令本公司業務性質或範圍或運作有任何重大變動的責任；
 - (b) 視乎上文(a)段而定，出售本公司任何其他資產任何部分，而其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或就實行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安排。

- (v)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外，向任何人士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或除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新購股權或購入或贖回或減少或增加本公司已發行或已繳足股本；及
- (vi) 委任或撤換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
- (E) 執行委員會在獲得其四分三成員書面批准下有權撤換本公司的任何董事。
- (F) 就此組成的任何執行委員會於行使獲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從董事會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G) 執行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到其獲委派任何目的（其他目的除外）而作出的全部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影響及效果，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獲本公司同意下，有權給予執行委員會成員報酬及將上述報酬計入本公司當時的開支。
- (H) 除此等公司細則內另有指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及運作程序須受該等公司細則所載用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運作程序（可作必要的變通）的條文所規管。」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